

第二章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第一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房山区粮田、菜田灾后恢复生产物化补助项目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（多菌灵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房山区粮田、菜田灾后恢复生产物化补助项目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项目（多菌灵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318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匠心泽农河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匠心泽农河北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1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